

《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》：

摘要

全文可在www.fhs.gov.hk流覽

條 主要條文

1. 目的 《守則》旨在維護母乳喂哺及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。

2. 範圍 《守則》適用於下列為零至36個月嬰幼兒而設的指定產品：-

- 嬰兒配方奶 ▪ 較大嬰兒配方奶
- 配方奶相關產品：奶瓶、 ▪ 嬰幼兒食品
奶嘴及安撫奶嘴

3. 定義 為《守則》採用的辭彙作出定義。

4. 資訊及教育(為市民大眾、孕婦及母親提供) 指定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應就母乳喂哺及配方奶餵養與營養：-

- 舉行或贊助教育活動
- 製作及派發該等資訊或教育材料，或贊助該等製作及派發活動。

有關嬰幼兒餵養及營養的資訊或教育材料(由指定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外人士製作或派發)不應提述產品的牌子名稱或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名稱或姓名，並應按指定方式說明有關母乳喂哺、補充食品餵養、配方奶餵養或使用奶瓶喂哺的相關要點。

有關配方奶、奶瓶、奶嘴及安撫奶嘴的產品資訊，在製造商及分銷商、零售商的網站或醫護機構備有相關資訊可供索取。

5. 向公眾推廣 配方奶、奶瓶、奶嘴及安撫奶嘴：-

- 不得向公眾進行推廣

嬰幼兒食品：-

- 准許進行廣告宣傳，但不得在醫護機構內進行
- 准許派發免費樣品，但不得在醫護機構內派發

任何指定產品：-

- 不得進行涉及嬰兒、幼兒、孕婦及36個月或以下兒童之母親的活動，

例如嬰兒爬行比賽、媽媽會；也不得索取該等人士的個人資料

6. 在醫護機構進行推廣 指定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應：-

- 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指定產品供應品
- 提供器材、禮品或樣品
- 經醫護人員或醫護機構向任何人推廣或派發產品。

7. 向醫護人員提供資訊及推廣 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有關產品的資訊材料應屬於科學及事實資訊。

製造商及分銷商僅可為在機構層面進行專業評估或研究的目的，向醫護人員提供產品。

贊助持續醫療教育活動

- 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應影響由誰人擔任講者的選擇、所討論的主題，以及哪些受惠人可獲提供贊助
- 應申報與製造商及分銷商的任何利益關係
- 應避免在會議場地內進行推廣活動

8. 標籤 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：-

標籤不應造成一個印象，令人以為該產品等同、類似或勝於母乳或母乳喂哺。

產品標籤必須符合現行規例的相關規定(載於第132W章)，並滿足一套附設的條件，確保公眾獲得清晰的產品資訊及安全使用產品。

准許作出第8.5.3條指明的五項陳述，但不得特別強調產品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的含量高、含量低、存在或不存在於該產品中。

除下列情況外，不准作出營養及健康聲稱：-

- 在嬰幼兒食品(但不指嬰兒配方奶或較大嬰兒配方奶)，與鈉、糖、維他命和礦物質有關的營養聲稱，已獲認可的國際／國家當局批准，並符合相關的聲稱條件。
- 在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(但不指嬰兒配方奶)，已獲認可的

國際／國家當局批准的健康聲稱，是以現有相關的科學佐證為基礎，並符合有關當局訂定的相關聲稱條件及確實的聲稱陳述。

配方奶及相關產品(奶瓶、奶嘴及安撫奶嘴)：-

容器或標籤上不得有配製說明方法以外的相片、繪圖或圖像顯示。

配方奶、奶瓶及奶嘴產品標籤必須清楚說明母乳喂哺是喂哺嬰兒的正常方式、食用配方奶前有需要徵詢醫護專業人員的意見，以及食用配方奶對健康的禍害。

9. 品質標準 所有產品應屬於高品質產品，並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。至於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的營養成分，如不依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，可符合公認的國際或國家當局的標準，但依循該標準不應對本地人口造成健康威脅。

10. 推行及監察 政府會同時採取主動和被動的方式，監察製造商及分銷商遵從本地《守則》的情況。

主動的方式包括進行監察及定期研究調查，查找違規個案。被動的方式則有賴市民作出投訴。在證明屬實的投訴個案，政府會向涉及的製造商和分銷商及其母公司發出勸諭信。有關監察製造商及分銷商遵從本地《守則》的統計數字，也會定期發表。

儘管如此，製造商及分銷商應視他們本身有責任依照本《守則》的原則和目的，監察其銷售手法。

[雖然本專責小組已盡一切努力確保本文內容準確撮錄《守則》的條文，但不會對本撮錄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。]

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

二零一二年十月